

证券代码：301135

证券简称：瑞德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31.50 元/股；
-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31.21 元/股；
-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3 日（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。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

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不低于 2,000 万元且不超过 4,000 万元（均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31.50 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、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《回购报告书》，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。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方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,995,500 股

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,085,357 股后的 98,910,14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，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。每股现金红利=现金分红总额/总股本（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）=29,673,042.90 元/101,995,500 股 \approx 0.2909250 元/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=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0.2909250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三、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《回购报告书》，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1.50 元/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1.21 元/股（含本数）。具体计算过程：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31.50 元/股-0.2909250 元/股 \approx 31.21 元/股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4 日